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

延長按金支付日期

本公告乃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BC Venture Limited(「賣方」)與Zhaixiaob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潛在買方將購買9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須由潛在買方於2022年8月19日(「按金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延長按金支付日期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8月19日，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契據(「契據」)，據此，賣方與潛在買方已協定將按金支付日期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備忘錄之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備忘錄及契據外，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可能交易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進行或落實或最終獲完成。備忘錄之性質為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可能交易之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